

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采购代理进口委托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常州精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2月20日

丙方（外贸代理）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CWZC-JC2022-045

政采计划采购编号：ZC32040000020220016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6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WZC-JC2022-045）的招标结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近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，该项目需要办理免税手续，按照海关流程及要求，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清关及免税操作。

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1	近红外光谱仪	美国 ThermoFisher Antaris II	1	498,000.00 元	498,000.00 元
合计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498,000.00）				
备注	交货期：免税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交货，并安装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。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498,000.00）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CWZC-JC2022-045 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CWZC-JC2022-045 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质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前，乙方通过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%（¥24900）作为履约保证金。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合同款 100%。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退还至乙方（无息）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，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2% 的最高限额后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三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三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、与本合同对应的外贸采购合同编号为：23JOCT06DJ-003HK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常州精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

朱勇

(本页无正文)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

电话：0519-88510225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324006010018170040341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海外集团国际
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

大唐科技大厦 A 座第 16 层 1601 室

电话：025-84795980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
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520958191207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38 号

电话：13776538800

单位名称：常州精测检测科技有限公
司

银行账号：

01142012010000000262

开户行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剑
湖分理处

银行行号：314304000663

见证方：（章）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